

ICS 65.120
B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088—2006
代替 GB/T 13088—1991

饲料中铬的测定

Determination of chromium in feeds

2006-06-09 发布

2006-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GB/T 13088—1991《饲料中铬的测定方法》的修订。

本标准与 GB/T 13088—1991 相比,主要技术差异是:增加了饲料中铬测定的原子吸收光谱法,并确定其为仲裁法,同时保留了原有的分光光度法。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T 13088—1991。

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顾宪红、李文英、张萍。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3088—1991。

饲料中铬的测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用原子吸收光谱仪和分光光度计测定饲料中铬含量的两种方法。

本标准方法 1 为原子吸收光谱法,适用于饲料原料(包括饲料用皮革粉、水解皮革粉)、微量元素预混料、复合预混料、浓缩料和配合饲料,其中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最低检出限为 $0.005 \mu\text{g}/\text{kg}$;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最低检出限为 $150 \mu\text{g}/\text{kg}$ 。本标准方法 2 为分光光度法,适用于饲料原料(包括水解皮革粉)及配合饲料中铬的测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neq ISO 3696)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3 方法 1:原子吸收光谱法

3.1 原理

样品经高温灰化,用酸溶解后,注入原子吸收光谱检测器中,在一定浓度范围,其吸收值与铬含量成正比,与标准系列比较定量。

3.2 试剂和溶液

除非另有说明,本方法 1 所用试剂均为优级纯,水为超纯水或相应纯度的水,符合 GB/T 6682 一级水的规定。

3.2.1 浓硝酸。

3.2.2 硝酸溶液: $V(\text{硝酸})+V(\text{水})=2+98$ 。

3.2.3 硝酸溶液: $V(\text{硝酸})+V(\text{水})=20+80$ 。

3.2.4 铬标准溶液

3.2.4.1 铬标准储备液(100 mg/L):称取 0.2830 g 经 $100^\circ\text{C} \sim 110^\circ\text{C}$ 烘至恒量的重铬酸钾,用水溶解,移入 1000 mL 容量瓶中,稀释至刻度,此溶液每毫升相当于 0.1 mg 铬。

3.2.4.2 铬标准溶液 1(20 mg/L):量取 10.0 mL 铬标准储备液(3.2.4.1)于 50 mL 容量瓶中,加硝酸溶液(3.2.2)稀释至刻度,此溶液每毫升相当于 $2 \mu\text{g}$ 铬。

3.2.4.3 铬标准溶液 2(2 mg/L):量取 1.0 mL 铬标准储备液(3.2.4.1)于 50 mL 容量瓶中,加硝酸溶液(3.2.2)稀释至刻度,此溶液每毫升相当于 $2 \mu\text{g}$ 铬。

3.2.4.4 铬标准溶液 3(0.2 mg/L):量取 10.0 mL 铬标准溶液 2(3.2.4.3)于 100 mL 容量瓶中,加硝酸溶液(3.2.2)稀释至刻度,此溶液每毫升相当于 $0.2 \mu\text{g}$ 铬。

3.3 仪器和设备

所有玻璃器具及坩埚均用硝酸溶液(3.2.3)浸泡 24 h 或更长时间后,用纯净水冲洗,晾干。

3.3.1 实验用样品粉碎机或研钵(无铬)。

3.3.2 超纯水装置(Millipore)。

3.3.3 分析天平:感量为 0.0001 g 。

- 3.3.4 瓷坩埚:60 mL。
 3.3.5 可控温电炉:600 W。
 3.3.6 高温电炉(马弗炉)。
 3.3.7 容量瓶:20 mL、50 mL、100 mL、1 000 mL。
 3.3.8 移液管:0.5 mL、1.0 mL、2.0 mL、3.0 mL、5.0 mL、10.0 mL、25.0 mL。
 3.3.9 短颈漏斗:直径6 cm。
 3.3.10 滤纸:11 cm、定量、快速。
 3.3.11 原子吸收光谱仪。

3.4 试样制备

根据 GB/T 14699.1,采集具有代表性的饲料原料(包括饲料用皮革粉、水解皮革粉)、矿物元素预混料、复合预混料、浓缩料和配合饲料样品约2 kg,用四分法缩减至250 g左右,磨碎过1 mm孔筛,混匀,装入密闭容器。为防止试样变质,应低温保存备用。

3.5 分析步骤

3.5.1 试样溶液的制备

称取0.1 g~10.0 g试样(精确到0.000 1g),置于60 mL瓷坩埚中,在电炉上炭化完全后,置于马弗炉内,由室温开始,徐徐升温,至600℃灼烧5 h,直至试样呈白色或灰白色、无炭粒为止。

冷却后取出,用硝酸(3.2.3)5 mL溶解,过滤至50 mL容量瓶,并用纯净水反复洗涤坩埚和滤纸,洗涤液并入容量瓶中,然后用纯净水定容,混匀,作为试样溶液。同时配制试剂空白液。

3.5.2 测定

3.5.2.1 测定条件

根据各自仪器性能调至最佳状态。

3.5.2.1.1 火焰法

光源:Cr空心阴极灯;
 波长:359.3 nm;
 灯电流:7.5 mA;
 狹缝宽度:1.30 nm;
 燃烧头高度:7.5 mm;
 火焰:空气-乙炔;
 助燃气压力:160 kPa(流速15.0 L/min);
 燃气压力:35 kPa(流速2.3 L/min);
 氖灯背景校正。

3.5.2.1.2 石墨炉法

波长:359.3 nm;
 狹缝宽度:1.30 nm;
 灯电流:7.5 mA;
 干燥温度:100℃,30 s;
 灰化温度:900℃,20 s;
 原子化温度:2 600℃,6 s;
 清洗温度:2 700℃,4 s;
 背景校正为塞曼效应。

3.5.2.2 标准曲线绘制

3.5.2.2.1 火焰法

吸取0.00 mL、1.25 mL、2.50 mL、5.00 mL、10.00 mL、20.00 mL铬标准溶液1(3.2.4.2),分别置

水的规定。

4.2.1 硫酸溶液: $c(H_2SO_4) = 0.5\text{ mol/L}$,量取28 mL浓硫酸,徐徐加入水中,再加水稀释至1 000 mL。

4.2.2 高锰酸钾溶液:20 g/L,称取2 g高锰酸钾,溶于水中,加水稀释至100 mL。

4.2.3 硫酸溶液: $V(\text{浓硫酸})+V(\text{蒸馏水})=1+6$,量取100 mL浓硫酸,徐徐加入600 mL水中,并加入1滴20 g/L高锰酸钾溶液(4.2.2),使溶液呈粉红色。

4.2.4 氢氧化钠溶液: $c(NaOH) = 4\text{ mol/L}$,称取32 g氢氧化钠,溶于水中,加水稀释至200 mL。

4.2.5 二苯卡巴肼溶液:5 g/L,称取0.5 g二苯卡巴肼,溶解于100 mL丙酮。

4.2.6 95%乙醇。

4.2.7 铬标准储备液:100 mg/L,称取0.283 0 g经100℃~110℃烘至恒量的重铬酸钾,用水溶解,移入1 000 mL容量瓶中,稀释至刻度,此溶液每毫升相当于0.1 mg铬。

4.2.8 铬标准溶液:2 mg/L,量取1.0 mL铬标准储备液(4.2.7)于50 mL容量瓶中,加水稀释至刻度,此溶液每毫升相当于2 μg铬。

4.3 仪器和设备

4.3.1 分析天平:感量为0.000 1 g。

4.3.2 高温电炉(马弗炉)。

4.3.3 实验用样品粉碎机或研钵。

4.3.4 可控温电炉:600 W。

4.3.5 容量瓶:50 mL、100 mL、200 mL、1 000 mL。

4.3.6 吸量管:0.5 mL、1.0 mL、5.0 mL、10.0 mL。

4.3.7 移液管:5 mL、10 mL、25 mL。

4.3.8 三角烧瓶:150 mL。

4.3.9 短颈漏斗:直径6 cm。

4.3.10 瓷坩埚:60 mL。

4.3.11 滤纸:11 cm、定量、快速。

4.3.12 分光光度计:有10 mm比色皿,可在540 nm处测量吸光度。

4.4 试样制备

根据GB/T 14699.1,采集具有代表性的饲料用水解皮革粉或配合饲料样品约2 kg,用四分法缩减至250 g左右,磨碎过1 mm孔筛,混匀,装入密闭容器。为防止试样变质,应低温保存备用。

4.5 测定步骤

4.5.1 试样处理

称取1.0 g~1.5 g试样(精确到0.000 1 g),置于60 mL瓷坩埚中,在可控温电炉炭化完全后,置于马弗炉内,由室温开始,徐徐升温,至600℃灼烧5 h,直至试样呈白色或灰白色、无炭粒为止。

冷却后取出,加入5 mL硫酸溶液(4.2.1),在电炉上微沸,内容物全部移入150 mL三角瓶中,并用热水反复洗涤坩埚3次~4次,洗涤液并入三角瓶中,加入氢氧化钠溶液(4.2.4)1.5 mL,再加入2滴高锰酸钾溶液(4.2.2),加水使瓶内总体积约为60 mL~70 mL,摇匀,溶液呈紫红色,在电炉上加热煮沸20 min(在煮沸过程中,如紫红色消褪,应及时补加高锰酸钾溶液,使溶液保持紫红色),然后沿壁加入乙醇(4.2.6)3 mL,摇匀,趁热过滤,滤液置于100 mL容量瓶中,并用少量热水洗涤三角瓶和滤纸3次~4次,洗涤液并入容量瓶中,此滤液即为试样溶液,留作备用。

4.5.2 标准曲线绘制

吸取铬标准溶液(4.2.8)0.0 mL、5.0 mL、10.0 mL、15.0 mL、20.0 mL、25.0 mL、30.0 mL,分别置于100 mL容量瓶中,加入适量水稀释,依次加入4 mL硫酸溶液(4.2.3)和2.0 mL二苯卡巴肼溶液(4.2.5),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静置30 min,以空白溶液作为参比,用10 mm比色皿,在波长540 nm

处用分光光度计测量吸光度,以吸光度为纵坐标、铬标准溶液浓度为横坐标,绘制标准曲线。

4.5.3 试样测定

在装有试样溶液(4.5.1)的100 mL容量瓶中,依次加入4 mL硫酸溶液(4.2.3)和2.0 mL二苯卡巴肼溶液(4.2.5),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静置30 min,按4.5.2测定其吸光度,求得试样溶液铬的含量。

4.6 测定结果

饲料中铬的含量 X , 以质量分数毫克每千克(mg/kg)表示, 按式(3)计算:

式中：

X——试样中铬的含量,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mg/kg);

c—试样溶液中铬的含量,单位为微克每毫升($\mu\text{g/mL}$);

m——试样质量,单位为克(g)。

计算结果为同一试样两个平行样的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7 重复性

同一分析者对同一试样同时或快速连续地进行两次测定,所得结果之间的差值:

——在铬含量小于 1 mg/kg 时, 不得超过平均值的 50%。

——在铬含量大于或等于 1 mg/kg 时,不得超过平均值的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饲料中铬的测定
GB/T 13088—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0 千字
2006 年 10 月第一版 2006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GB/T 13088-2006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